

### 第三節 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概況

為提升公路服務品質，促進道路交通安全，並美化公路沿線景觀，公路總局於 96 年度辦理多項公路養護、災害搶救、公路景觀及綠美化、道路交通工程等相關業務，以期讓用路人能有更安全、舒適、迅速的道路交通環境。各項工作執行成果為：

#### 一、公路養護

- (一) 玉里長濱段公路新建計畫，96 年完成 5.148 公里。
- (二)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，96 年完成 54.035 公里。
- (三) 省道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，96 年完成 7.407 公里。
- (四) 省道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，96 年完成 3.14 公里。
- (五) 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，96 年辦理 3 座橋梁改善 4.14 公里。
- (六) 公路養護計畫，全長 4,668 公里，96 年完成 10.726 公里。
- (七) 代養縣道，96 年養護里程 3,155 公里。

#### 二、公路景觀

- (一) 96 年公路景觀諮議小組計召開 3 次會議，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出席會議，協助推動相關業務。
- (二) 行政院三年衝刺計畫自 96 年起，分 3 年辦理「道路優質新意象計畫」，執行內容有：
  - 1、配合「觀光客倍增計畫」旅遊線，辦理公路景觀改善工程，其中蘭陽、北橫、桃竹苗及阿里山旅遊線計畫改善工程已於 96 年全數完工。
  - 2、辦理公路沿線景觀綠美化工程改善，約種植喬木 1 萬 2,479 株，灌木 28 萬 9,926 株，草花 66 萬 2,105 袋，爬藤類 8 萬 3,375 袋，地被 20 萬 166 平方公尺。
- (三) 加強轄管公路行道樹管理，有關罹病刺桐防治工作，配合農委會林務局之規劃辦理，並派員參加防治訓練，行道樹更新、缺株補植部分皆已加強管理養護。
- (四) 已發現入侵紅火蟻防治部分，宜蘭、苗栗地區道路範圍內已完全撲滅，臺北及桃園地區仍持續追蹤中。

#### 三、交通工程

- (一) 辦理「第 23 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」，核定改善 70 處易肇事地點（段），改善經費計 4,369 萬元，已於 96 年 2 月底前改善完成。
- (二) 依據編訂「公路交通量調查工作手冊」，完成 96 年度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，印製統計表精裝 80 冊，單行本 105 冊，執行金額共計 2,391 萬元。
- (三) 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工作計畫，計畫內容

計有：

- 1、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年度定期視導初評計畫。
- 2、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。
- 3、道路交通工程人員專業素養訓練計畫。
- 4、交通標誌、標線更新及維護計畫。
- 5、交通號誌更新及維護計畫。
- 6、改善機車行車秩序，規劃交通工程計畫。
- 7、「路權優先安全第一」檢討設置停讓標誌標線計畫。
- 8、強化路況資訊設施維護及增設計畫。
- 9、運用傳播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，執行金額共計 3 億 1,696 萬元。

(四) 辦理「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重整計畫」，計畫內容計有：

- 1、完成高（快）速公路往返第一級（國家級）觀光遊樂地區相關道路指示標誌系統重整。
- 2、完成高速公路替代路線指示標誌系統重整。
- 3、完成快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裝設，執行金額共計 1,976 萬元。